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灣省縣(市)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程依戶口普查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縣(市)戶口普查處(以下簡稱本處)辦理戶口普查時，應同時辦理住宅普查。

## 第 3 條

本處置主任一人，由縣(市)長兼任，承省戶口普查處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副主任五人，由縣(市)政府主任秘書、警察局長、主管國宅業務之局長、教育局長、主計室副主任分別兼任襄助之。

## 第 4 條

本處設普查、統計二組、分別掌理各項業務：

### 一、普查組：

- (一) 普查區域劃分、地圖繪制及底冊編造等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所屬各級普查人員之調配及講習事項。
- (三) 普查之訪問、查記工作規劃事項。
- (四) 人事管理及業務督導、考核、獎懲事項。
- (五) 普查經費之配發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。
- (六) 普查業務疑義之解釋及處理事項。
- (七) 普查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(八) 其他有關調查事項。

### 二、統計組：

- (一) 普查書表、物品之領發、管理、稽核及彙報事項。
- (二) 協助鄰選統計人員事項。
- (三) 普查初步統計事項。
- (四) 普查初步統計報告表之審核、編報事項。
- (五) 本組業務之編導、考核事項。
- (六)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。

## 第 5 條

本處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、副主任之命，綜核文稿及交辦事項，組長二人，主管各該組業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酌置幹事、助理幹事各若干人，分辦各項業務。

## 第 6 條

本處秘書及普查組組長由縣(市)政府警察局戶政課長兼任，統計組組長由縣(市)政府主計室統計股長兼任，幹事、助理幹事由主任就關局(室)職員中，遴選適當人員兼任。

## 第 7 條

本處主任、副主任由省戶口普查處派兼，其他工作人員由主任派兼，冊報

省戶口普查處備查。

## **第 8 條**

本處於每次戶口及住宅普查事務完成後撤銷之。

## **第 9 條**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